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99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接到唐人神控股通知，唐人神控股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1、证券简称：19 唐人 EB，证券代码：117138；
- 2、发行期间：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0,000 万元；
-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

关于唐人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